

南平市本级储备粮轮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南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南平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的成交结果及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就南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粮轮入竞价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货物生产年限品种、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包	生产年限	品种	产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上表单价为供方货到需方指定仓库仓内交货单价（包括粮食价格、运输费、装卸车费、机械使用费、仓内布线及粮面平整费、税费等）。

二、货物品质、质量标准：

1、采购入库 2022 年国产晚籼稻谷，入库的晚籼稻谷必须产于同一省份（福建、江西或其他省只能确定一个）。

2、晚籼稻谷符合国标 GB1350-2009《稻谷》三等及以上标准，符合储存品质国家标准《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主要指标必须达到：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黄粒米 $\leq 1.0\%$ 、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0\%$ 、脂肪酸值 $\leq 18\text{mgKOH}/100\text{g}$ 、谷外糙米 $\leq 2.0\%$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镉 $\text{mg}/\text{kg} \leq 0.18$ 、铅 $\text{mg}/\text{kg} \leq 0.20$ 、汞 $\text{mg}/\text{kg} \leq 0.02$ 、无机砷 $\text{mg}/\text{kg} \leq 0.20$ ）；符合国家标准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黄曲霉毒素 B1 $\leq 10\mu\text{g}/\text{k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 中关于稻谷的各项规定。符合卫生指标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中无污染、无霉变、无虫害标准，其他需要加检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增加。



3、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不增价不增量。

三、货物包装、重量要求：

1、合同货物为散装储存的 431.794 吨晚籼稻谷。

2、粮食入库重量以接收单位指定的地磅计量为准，供需双方应在办理粮食入库时共同做好过磅重量的书面登记。

3、由于散装入库，杂质超出规定的，按以下情况处理：（1）经需方同意后，供方可在现场处理合格后入仓，过筛所产生的杂质重量按 1:1.3 扣除（未除杂毛粮拒收）。杂质重量扣除的部分，供方必须要在交货时无偿补足损失数量。（2）如需方不同意供方现场处理的，则供方必须退换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

四、货物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安全责任：

1、供方发货时应提供随车备有加盖公章的发货明细表。供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包括节假日）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并办理入库完毕。

2、交货地点：南平市延平区大横镇龙山路 5 号（中心粮库），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供方在交货时应亲临现场或指派代表进驻现场，确保粮食进仓安全生产，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粮库安全操作规程，与我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共同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服从需方工作人员指挥，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如供方违反《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致需方遭受害方索赔、被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或者供方为化解被害一方的主张进行和解、调解和进行赔补偿的，有关赔补偿或者罚款的款项需方有权向供方进行追偿。

五、货物验收和质量认定

（一）货物包装、重量验收：

1、供方供货前，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该批粮食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并征得需方认可后，方可向需方供货（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给需方一份）。

2、粮食入库重量以接收单位指定的地磅计量为准。



（二）质量验收：

1、供方提供粮食按同品种、同批次为检验单位，经接收单位初步验收合格的，暂时入库存放。需方邀请南平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供方提供粮食的品种、规格、质量等进行抽检，取样方式执行国标 GB/T5491-1985。取样现场由南平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供方及需方等人员参加。若供方接到需方口头通知检验不到现场，则表示供方认可取样方式和检验结果。检验合格的粮食准予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粮食则作退货处理，在合同履约期内允许供方换货整改处理。合同期满仍未整改到位，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清仓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收缴供方合同履约保证金。需方指定检验机构为：南平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2、供方提供的粮食严禁掺杂陈粮，经抽样发现疑似掺杂陈粮，将采用有意识的人工挑选分样，经检测证实掺杂陈粮，需方有权收缴供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整批货物退回。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清仓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3、供方提供的粮食必须达到无活虫、无霉变、无污染。每车检验时，如供方提供的粮食中携带甲虫，按以下办法处理：携带甲虫每公斤在 2 头以上（含 2 头）10 头以下（不含 10 头）的，则需方向供方收取每吨 5 元虫粮整理费；每公斤在 10 头以上（含 10 头）20 头以下（不含 20 头）的，则需方向供方收取每吨 10 元虫粮整理费；每公斤在 20 头以上（含 20 头）的，需方将予以拒收，并按检验不合格的粮食作退货处理，需方有权收缴供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清仓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4、质量争议处理：双方如对初次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可要求复检一次，并由需方指定有省级及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对合同标的的质量的最终判定，双方均不得对复检结果再提出异议。争议货物的质量检验费和其它直接费用由供方负责。

（三）供方实际交货时间确认及标的灭失风险

1、供方提供的标的经检验合格的，以需方感官检验（初步检验）合格予以先接收暂存需方仓库，时间为供方实际交货时间。



2、双方约定：交货前（按前述约定确认交货时点）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方承担；交货后的货物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和期限：

1、整一批次 431.794 吨粮食为一个结算单位，经由南平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抽样检验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经市财政、市粮储局、农发行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批复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至供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清检验合格入库粮食的货款。需方支付货款前，供方需提供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需方及供方双方人员共同签收的全部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书、过磅单、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交付给需方。

3、如供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付款材料给需方，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8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需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供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供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合同有效期：

到需方支付完货款结束。

九、特别约定：

供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供方合同转让行为无论何时被发现亦不论需方是否已经实际收货、付款，供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9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供、需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需方逾期付款的，需方应按未付款项数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每日0.3%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交货义务之日为止。供方逾期15天尚未完成货物交付的，视为供方不能交付，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并全额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需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生产年限、品种、产地、数量、品质、质量、储存要求、卫生指标任一情形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整批货物退回，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10日内清仓处理，退货期间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6、供方提供的粮食经检测证实掺杂陈粮的或者存在本合同约定的需方可以要求退回之情形的，整批货物退回，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10日内清仓处理，退货期间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允许供方退换货处理。

7、供方未按本条第5、6项约定的期限退货清仓的，应按逾期退货货款总额每日0.3%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退货清仓义务之日为止；供方逾期退货清仓超过10日的，供方应按逾期退货货款总额每日0.3%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退货清仓义务之日为止，且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抵偿需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供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供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供方若转让本合同，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供方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支付的损失赔偿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向违约方提出主张的，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鉴证费等）概由违约一方承担，守约方先行垫付后有权向违约一方进行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新冠疫情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三、其它事项：

（一）通知与送达：

（1）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电话：

电子邮箱：

受送达人：

（2）供方确认其达地址：

联系方式电话：

电子邮箱

受送达人：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级人民法院、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送达人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采用邮寄送达的，以邮件被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向对方通知的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电子邮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当事人已经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次竞价采购交易接受南平市地方储备粮油轮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有调整，以南平市政府文件为准）：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南平市农发行监督检查。

十五、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	南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方	
单位地址	南平延平区大横镇龙山路5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法	0599-6092561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平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335079900100000001751	账号	

签订地点：南平市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